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三、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四、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與禮節，並落實親師溝通管道。
- 二、養成專心學習、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
- 三、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規範之行動載具，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有(無)線耳機及各類行動載具。
- 二、使用時機及規範：
  - (一)上課時間、朝會、週會及重大集會等時段，不可使用手機且應關機或靜音(關閉聲音及振動)，教室內上課統一放置於黑板靠門邊手機袋內，教室外上課(包括體育課及藝能科等課程)依授課老師要求管理；另餘行動載具應放置書包內。
  - (二)早自習及午休時段，經導師同意，採條件式開放使用，同學必須坐於座位上以靜音(或震動)方式使用，不可互相交談及觀

看，未配合者視同違規。

(三)下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降低音量不可大聲喧嘩吵鬧，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

(四)導師可基於班級管理或班級自律管理公約(如附件)，集中管理班級手機，並存放於適當處所。

### 三、懲處標準(依學期列計)：

(一)第一次違規：愛校服務乙次。

(二)第二次違規：依本校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款記警告乙次。

(三)第三次違規(含以上)，依本校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十款記小過乙次並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將手機帶回。

(四)其他：當日若必須連續處份二次(含)以上時，須於第一次違規處份時先行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告知當事人，續犯以累犯處理之。

### 伍、注意事項：

一、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任課老師報告核可後方能使用，惟使用(3分鐘內)完畢後，手機仍需受管理。

二、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從事不法活動(如偷拍、下載限制級圖片、散播不實訊息、簽賭等)，若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涉及相關法律時，則依法送辦。

三、若因上課需求，可徵得任課老師同意後，在教室懸掛行動載具使用牌，依合乎手機禮節下使用或班級議決統一置放處(如桌子左、右上角、螢幕向下)。

四、行動載具應自行保管，不應擅借他人使用，若拾獲他人之行動電話應即主動歸還，或逕送學務處處理。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校長、巡堂教師、任課老師或教官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時，登記後交由學務處依本要點處理。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行動載具自律管理班級公約（範本）

一、本公約適用於本班級成員在校期間。

二、本班級成員的手機，於本公約施行期間內，以下列方式管理：

- 集中管理，並存放於適當處所。（存放地點：\_\_\_\_\_）  
（此規定，僅定期考考試當日適用 僅於\_\_\_\_\_期間適用 全學期皆適用）  
該處所 上鎖（鑰匙由 班級導師 學生姓名 其他\_\_\_\_\_保管）不上鎖  
自行收存管理，並放置於手機袋內。  
其他：\_\_\_\_\_

三、本班級成員，使用行動載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故意使用行動載具以聲、光或其他方式干擾他人學習或教學，且經勸導後仍不改善。
- （二）未經任課教師或指導教師允許，而使用學校提供之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或供電。
- （三）無涉舉證或公共利益，且未經當事人同意，以行動載具侵犯其隱私。
- （四）考試時以行動載具舞弊或違反試場規定。
- （五）以行動載具從事不法活動（如偷拍、下載限制級圖片、散播不實訊息、簽賭等），若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涉及相關法律時，則依法送辦。
- （六）其他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行為。

（本欄空白處可填寫由班級自行討論訂定之「禁制」行為）  
例如：V 將行動載具用於遊戲遊玩用途。

四、本班級成員，如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或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願依規定接受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

五、本公約由本班級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自行訂定與法令或校規無牴觸之規範，並將正本公告於本班級明顯處、副本分別交由本班級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存查。修訂時亦同。

六、補充規範

（本欄空白處可填寫由班級自行討論訂定之補充規範）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刪內容，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討論；並請立約班級全體成員於正本背面簽名確認。